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江苏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12月29日起,江苏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Lists various fund codes and names.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jschina.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Lists the company and its audit firms.

Large table listing various funds with columns for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类型, 基金规模, etc.

Large table listing various funds with columns for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类型, 基金规模, etc.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开沪深沪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始终聚焦以集装箱运输为主营业务,不断巩固服务品质优势,努力提升业务规模。首先,公司可通过提升运营效率提升运营效率,在东北亚航线上坚持精品航线战略,以期期密度高、差异化竞争优势等良好的市场口碑,并为客户提供“精确到小时”的HDS快速交货服务。

二、公司持续优化升级,对现有运力规模进行升级,为夯实核心市场竞争力提供运力保障。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2+2艘1100TEU集装箱船订单,并启动4+4艘1800TEU新造船项目,其中2艘1100TEU与4艘1800TEU新造船为募投项目。

三、公司持续优化升级,对现有运力规模进行升级,为夯实核心市场竞争力提供运力保障。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2+2艘1100TEU集装箱船订单,并启动4+4艘1800TEU新造船项目,其中2艘1100TEU与4艘1800TEU新造船为募投项目。

四、公司持续优化升级,对现有运力规模进行升级,为夯实核心市场竞争力提供运力保障。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2+2艘1100TEU集装箱船订单,并启动4+4艘1800TEU新造船项目,其中2艘1100TEU与4艘1800TEU新造船为募投项目。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价值。公司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理念,将继续通过实施稳定且可预期的分红政策,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价值、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始终秉持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致力于打造高效且透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七、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八、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九、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十、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十一、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十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十三、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十四、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供了规范和保障,确保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合规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是公司致力于创新投资者管理方式,通过信息化、可视化的方式,使投资者能够全面、便捷地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财务数据及业务动态。公司将继续结合年报及半年报制作一图读懂经营业绩,以简洁、直观的方式与图文全面展示当期业绩情况与公司亮点,提升信息披露便捷性与数据可及性。同时,公司将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加强舆情管理引导,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会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的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4艘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4艘集装箱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4亿元投资建造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交易事项(可多选) 交易标的名称 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 是否属于日常交易 否

交易标的名称 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 是否属于日常交易 否

交易标的名称 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 是否属于日常交易 否

交易标的名称 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 是否属于日常交易 否

交易标的名称 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 是否属于日常交易 否

交易标的名称 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 是否属于日常交易 否

交易标的名称 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 是否属于日常交易 否

交易标的名称 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 是否属于日常交易 否

交易标的名称 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 是否属于日常交易 否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30日,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与北京黎曼云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曼云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华统集团将其持有的9,97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给黎曼云图,并且华统集团将其持有的37,88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黎曼云图行使。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基金经理:吴昊杰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基金经理:吴昊杰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基金经理:吴昊杰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基金经理:吴昊杰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基金经理:吴昊杰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基金经理:吴昊杰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基金经理:吴昊杰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基金经理:吴昊杰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基金经理:吴昊杰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基金经理:吴昊杰